# 教育補習問題



#### (一) 如何選擇補習班?參加補習之前,要先注意哪些事項?

#### 1. 補習班是否合法立案:

應選擇經當地縣市政府教育局合法立案的補習班,查看立案證書及確認班名與招生名稱相同,上課地點與所載資料一致。經教育局合法立案補習班,應將立案證書懸掛於辦公室明顯處,消費者有權查看立案證書,無立案證書就是不合法補習班。如發現未經合格立案補習班、或有疑慮,可向教育局查詢或檢舉。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https://bsb.kh.edu.tw/)

#### 2. 建管、消防是否符合規定:

請補習班出示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申報合格證明或安全檢查 紀錄表。

#### 3. 課程是否符合需求:

補習班應提供師資、教學科目、進度等資料,以符合學生的需求,補習班上述開班資料,並應作為合約的附件。

#### 4. 保證班所履行的契約請詳細閱讀:

尤其保證班所簽訂的定型化契約,消費者勿盲目簽約應詳讀,如有問題應與補習班溝通,未確認前不要輕易繳費,千萬不要忽略自己的權益。

#### 5. 是否登載收、退費規定:

#### (1) 收費規定:

- ① 参加補習學生報名時,補習班最多只能收取雙方約定費用的10%以內作為定金。
- ②其餘費用,學生得申請補習班同意分期繳納學費。但應注意「分期

繳納」,是由補習班本身提供的分期付款?或係由學生先向金融機構借貸後分期攤還?如係屬後者,建議簽約前應多考慮並詳細審閱契約內容,因為將來學生倘提前離班申請退費時,可能需另賠付金融機構貸款手續費或違約金。

- ③ 依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27條規定,補習班修業期限為1個 月至1年6個月。如補習班修業期限超過6個月未滿1年,應分為2期 各別收費;若修業期限超過1年,應分為3期各別收費,且每期不得 超過6個月。
- (2) 退費規定應符合各縣市關於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的相關 規定。
- (3)補習班非按月收取補習費(如半年繳、年繳或一次繳超過1個月之全期費用)者,自107年7月1日起就需依法提供履約保障機制,以避免業者萬一中途倒閉,造成消費者求償無門之困境。
- 6. 如果對補習相關規定有不清楚或補習班是否合法有疑問,可先向下列單 位諮詢
  -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電話: 04-22289111#54500 網址: http://www.tc.edu.tw/

(2)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12樓

電話:02-77365689

網址:http://www.edu.tw



# (二) 參加補習班後,對方給付一套錄音教材,並言明即日 就算開課,可以嗎?我該如何處理?

- 1. 補習前應該先和補習班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並且有5日以上的契約審閱期。
- 2. 在契約中應記載課程科目、上課地點、人數、師資及授課方式。如果補 習班業者違反了雙方約定,消費者可請求補習班業者履行契約,也可終 止契約請求退費。
- 3. 因此,除非你和補習班所簽訂的契約是以函授方式教學訂定,或只提供場地供消費者聽錄音帶方式教學為內容,否則補習班只交付錄音教材,就是違反約定,你可以馬上解除和補習班的契約,並要求退還已繳交的補習費。

# (三) 向補習班報名後,想要退班,可不可以要求全額退費?

- 1. 想要退班時,你必須先查看你和補習班所簽訂的合約、補習班的招生廣告、簡章及報名表上,有沒有關於退費的約定,如果沒有,可以參考各縣市關於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的相關規定來辦理。
- 2. 有關退費比例請向當地縣市教育單位查詢(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 科電話04-22289111#54500)。(註:各地方政府所規定之退費比例不同)
- 3.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臺中市 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36條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消費者提出退費申請時間	補習班應退還金額
實際開課日30日前提出者	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95%。(但補習班所收取之5%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元。)
實際開課日前30日內提出者	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90 %。(但補習班所收取之10%最高不得 超過新臺幣1000元。)
實際開課日起至第10日前,且 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1/3 期間內提出者	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80%。
實際開課日第10日起,且未逾 全期(或總課程時數)1/3期間 內提出者	退還約定繳納費用60%。
於全期(或總課程時數)1/3以 上但未逾1/2期間內提出者	退還約定繳納費用40%。
於全期(或總課程時數)1/2以 上提出者	不予退還。

前述規定所稱之「約定繳納費用」,包括短期補習班訂定的報名費、 訂位金及其他費用。另外,補習班所收取的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 置成品者,應發給成品。

# (四) 參加補習班後,如補習班因故未開班、停班或變更課 程、講師、上課地點時,可不可以要求退費?

消費者可依各縣市關於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的相關規定, 或參考「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07.7.1生 效)的退費規定,向補習班申請退費。

### (五)補習班收費履約保證新制度

- (1)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定補習費非採「按月繳納」之補習班業者必須提供履約保證機制,且應就「開立信託專戶」、「提供金融機構履約保證」、「加入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或「其他經教育部同意之方式」等方案擇一為之。教育部為使學生受教權能獲完整保障,核准設立專業履約保證機制「中華民國補教品質保證協會」在案,臺中市目前設有「臺中市補習班品保協會」,協會可作為履約保證機制。
- (2)補習班業者選擇以加入中華民國補教品質保證協會之方式提供履約保證,當補習班無法提供補習服務時,中華民國補教品質保證協會將安排學員至其他性質相近之補習班換取等值之服務;該等值之服務除採一般授課方式外,並可利用多元之教學方式(如函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等)辦理。
- (3) 消費者選擇補習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以保障自身權益:應慎選合 法立案的補習班;應注意補習班是否有提供「開立信託專戶」、「提 供金融機構履約保證」或加入全國或本市的補教品保協會等履約保 證機制。

